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2020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任务，确立“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建立，各项管理举措全部落地，绩效改革任务统筹推进”的工作路径，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强化制度设计。2020年，市财政局围绕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两大管理范畴和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等关键环节印发系列管理办法，横向覆盖全部预算部门，纵向拓展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在此基础上，2021年出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执业监管，探索建立绩效评价回溯机制，创新绩效跟踪再评价管理办法，将评价视角由年度“流量”回溯至历年“存量”，延展了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整改实效再评价”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内涵，形成“1+N”的制度体系，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遵循。

完善指标体系。绩效指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，是绩效目标编制、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市财政局树牢系统观念，统筹当前应用和长期建设两个维度，做到内优存量和外引增量并重。按照“统、分、合”的路径，搭建17类共性绩效指标和16类分行业领域个性指标体系框

架，将现有 8000 余条核心绩效指标全部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确保市、区两级及时应用。在全市范围建立优化调整和共建共享机制，激发部门主观能动性，推动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民政局等 30 余个市级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核心指标，进一步充实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。

做实全过程管理。市财政局紧密结合“预事”与“预算”，选取 16 个 2021 年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推动具体领域政策与我市发展战略有效衔接，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推动所有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，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，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、预算安排规模有效衔接。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压实主体责任，随机抽取项目开展自评抽查复核，综合评定自评规范性、客观准确性和结果应用情况。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、覆盖范围广的项目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，积极探索绩效跟踪再评价试点。

突出结果应用。2020 年，市财政局不断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将抽查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，督促其查找短板，不断提升管理质量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反馈相关部门，推动其限期整改，确保建议有回应、问题有对策、整改有效果。做好信息公开，实现“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、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全覆盖、财政评价报

告公开全覆盖”。此次报送的 2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主要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“住房租赁补贴”、市民政局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”等项目；8 个财政绩效评价报告，为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，涉及医疗、环保、交通等重点领域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统一，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并重，坚持节流与增效同推，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，努力服务新发展格局。一是不断扩围升级。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，健全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关注落实国家战略等领域资金支出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，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、长远可持续。二是硬化刚性约束。将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，将绩效监控与预算调整挂钩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挂钩，多维度强化应用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三是压实主体责任。借助高层次培训平台强化绩效理念，借助各方的监督作用，促使各部门各单位从“要我有绩效”向“我要有绩效”转变，将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。